

109 年全國手球菁英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6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19416 號函核准備查。
- 二、宗旨：
 - (一) 輔導高中(職)手球績優學生，深造專項運動技能，提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
 - (二) 積極推展高中(職)手球運動，以提倡健康體適能，促進手球運動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 八、比賽分組：
 - (一) 高中男子組
 - (二) 高中女子組
- 九、參加單位：
 - (一) 凡申請本會高中(職)手球訓練站學校，皆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 (二)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得組隊參加。
 - (三) 每校每組以報名一隊為限。
- 十、球員資格：
 - (一) 各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之該校學生。
 -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7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 應屆(108 學年度)畢業生不得報名。
 - (四)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需檢附 109 學年度在學證明書。
- 十一、證明文件：
 - (一) 學生證(須有註冊證明章，無者請參照本款 B 項辦理)。
 - (二) 在學證明書(統一採用本報名系統格式下載用印)。
 - (三)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有效期內)正本。
 - (四) 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由各隊負責自行保管，遇大會或球隊證件檢驗時，需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身份證明文件(雙證件缺一不可)，未出示相關證明者以取消該員出賽資格(該員事後補齊證明文件始得出賽)。
- 十二、註冊報名辦法：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止。
 - (二) 註冊登錄及參加人數：
 1. 每隊可於網站報名系統上，註冊登錄職員 4 名、球員至多 18 名。
 2. 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提出正式參賽名單，職員 4 名、球員至多 16 名。

3. 未出席領隊技術會議或未提出正式參賽名單之隊伍，以報名表所列前 16 名球員為正式參賽名單，球隊不得有異議。
4. 若正式提出之球員，於賽會期間因賽事受傷，經醫生證明無法繼續參賽者；需檢附醫生證明文件（區域級以上醫院）向競賽組申請替換選手，並由報名球員之第 17、18 名擇一參賽。

（三）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

1.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2.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註冊】→【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及在學證明（機關用印）】→【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請球隊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
3. 報名網址 <http://163.16.246.3/HB1090814/>
4. 報名資料(報名表及在學證明)PDF 電子檔【檔名範例：○○組○○高中(職)報名資料】請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前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5. 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不得跨組報名，違者無法報名登錄，報名資料不全，亦無法報名登錄。
6.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若有所修改，請於技術會議時主動提出修正。
7. 選手參加比賽時，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版本。
2. 各隊務必請準備深淺顏色兩套球衣，以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排序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 (1) 同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必須相同，並與兩隊普通球員及對隊守門員的顏色有明顯之區別。
 - (2) 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以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應更換球衣。

（二）比賽制度：

1. 以循環賽制為主。
2. 大會得視報名隊數之多寡另安排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之。

（三）大會規定比賽開始時間，球隊棄權或符合資格球員人數未達 5 人時，依規則由大會裁判直接判決取消該場比賽。

（四）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剩餘賽程，名次不予列入。

（五）循環賽制若兩隊比分相差 15 分以上時(需完成上半時比賽)裁判應提前結束比賽；兩隊比分以該比數計算之。

十四、賽程抽籤：

(一) 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

(二) 公布：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五、領隊裁判技術會議：

(一) 會議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大甲國中體育館。

(三) 會議時間：

1. 裁判會議：下午 3 時。

2. 領隊會議：下午 4 時。

十六、比賽用球：

(一) 男子組採用 Molten3 號手球，規格如規則訂之。

(二) 女子組採用 Molten2 號手球，規格如規則訂之。

十七、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充為大會經費。

(二) 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表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完成口頭申訴手續，並指名不合資格球員至多 3 名，超過 4 名(含)以上需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

(四)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 或 ilan6254@gmail.com。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 非前敘述之爭議，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之，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

十九、獎勵：

(一) 各組預定錄取冠、亞、季軍前三名，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必要時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

(二) 頒贈各組明星球員獎各 8 名(守門員 1 名、普通球員 6 名、得分王 1 名)。

(三) 各組獲頒之職員與球員獎狀，以領隊技術會議所確認之職員與球員為限。

二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會因應措施注意事項：

(一) 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自中港澳或中央疫情中心規範相關返國入境單位，返國後須進行自我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及失去味覺等，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

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乾洗手、量額溫及配戴口罩，若額溫在 37.5 度（含）以上配套措施如下：
 1. 無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額溫採檢，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
 2. 有呼吸道症狀—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 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需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並於領隊技術會議前繳交予大會球隊報到處審查。
- (四) 有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配合中央疫情中心及在地政府相關規範執行。

二十一、 附則：

-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自理。
- (二) 本賽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單位可另辦理參加比賽運動員保險。
- (三) 其他大會規定事項，均於大會技術會議時公布，一概不再另行通知。
- (四)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

109 年全國手球菁英賽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次賽會每一場次採三局制，每局 20 分鐘，每局中間休息 5 分鐘。各局防守方式為第一局採 321 半場積極性防守、第二局採半場緊迫盯人防守、第三局採自選性防守方式。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請各球隊務必配合大會、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防疫措施。
- 三、賽前 30 分鐘逕向各場地紀錄台報到，並刪除該場次不出場比賽球員名單；凡逾大會公告比賽時間 10 分鐘（含）以上，仍未辦理相關出場手續者或未達出賽人數，得由裁判員宣布棄權。
- 四、比賽若設有隊職員席，除該場次出場名單內所列人員得入座外，其餘人員不得入座，並請於比賽時勿任意走動。
- 五、各隊比賽時間均編印於秩序冊內，若大會臨時變更比賽時間，則以大會競賽組之公告為主。
- 六、預賽、複賽或決賽階段，兩隊比數相差 15 分以上時，裁判得提前結束比賽，但需完成**第二局比賽時間**，裁判才得以判決。
- 七、凡中途棄權者，則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名次不予列入，並向有關單位遞交書面報告。
- 八、比賽因偶發事件必需停止比賽後再繼續比賽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得分仍然有效。
- 九、有關競賽相關事宜請至競賽組洽詢或辦理（球隊資格疑慮時，請於領隊技術會議提出）。
- 十、選手及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依裁判計時為主）恢復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並行文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之。